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至2015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至2015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2,023,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6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1,455,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8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568,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41,685,9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284,2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53,80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二)《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41,685,9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284,2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53,80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三)《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341,685,9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284,2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53,80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四)《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341,685,9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284,2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53,80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341,685,3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9%;326,6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六)《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41,685,9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284,2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53,80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七)《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41,687,9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8%;284,2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51,80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何红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3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5月17日(星期日)下午 15:00 至 2015年5月18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204号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郭信平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4,365,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18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4%。
具体情况如下:
①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4,359,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151%。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4%。
③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第三方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律师、彭林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365,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365,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4,365,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15-02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7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开铸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99,963,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69,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见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股票代码: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15-02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7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开铸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99,963,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69,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见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波达 公告编号:2015-025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9元;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
●除息日:2015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5日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日期: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宁波精达”)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为2015-024号,刊登于2015年5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
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年度为2014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
①以宁波精达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②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00000元(含税)。
4.扣税说明:
①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其转让已限售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将税款划转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划扣,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将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
②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2,8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62,87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80,592,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含税)于2015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32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14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565,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派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969,565,73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54,348,595股。
三、分红派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5日
本次所派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2015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于2015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1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2015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5月17日15:00至2015年5月18日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环西涌西村广7路5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志勇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6,616,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2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5,789,8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8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1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中小投资者 徐德顺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56,9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0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6,115,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6%;反对501,100股,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表决情况为:同意6,829,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反对5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2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06,088,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反对5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弃权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表决情况为:同意6,829,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反对5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弃权2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誉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福海、李宏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35号

债券代码:122270 122071 债券简称:11海航01、11海航0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5月24日发行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5月25日开始支付[2014年5月24日至2015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海航01(122270)、11海航02(122071)。
3.发行主体: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各品种的期限和规模: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5.6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14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60%;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1年5月24日。
8.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9.到期日期: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5月24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赎回日期: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5月24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本息兑付:
9.1.付息日:
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发行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海航大厦5层
联系人:李 璐、张宏伟
电话:0898-6673 9961
传真:0898-6673 9960
邮政编码:57020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联系人:何昊星
电话:020-8755 5888
传真:020-8755 4504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6层
联系人: 徐昊
电话: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委托中国结算代为派发。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1****346	唐伟林
2	011****079	唐伟林
3	00****8421	邱业政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6,336,143	43.84	99,801,685.8	266,137,828.8	45.84	45.84
股权激励流通股	9,270,000	2.55	5,562,000	14,832,000	2.55	2.55
高管锁定股	157,066,143	43.28	94,239,685.8	251,305,828.8	43.28	43.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6,533,857	54.16	117,920,314.2	314,454,171.2	54.16	54.16
总股本	362,870,000	100	217,722,000	580,592,000	100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后,按照股本580,592,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5元。
九、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0,886,10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217,722,000股,送红股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80,592,000股。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路2号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兰长发
咨询电话:0757-86695489
传真电话:0757-8108937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32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14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565,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派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969,565,73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54,348,595股。
三、分红派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5日
本次所派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2015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于2015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10000623	肖瑞明
2	080000425	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3	080000131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	080000519	高秋洪
5	080000032	李元青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39,854,833	24.74	95,941,933	23,985,483	359,782,249	24.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729,710,907	75.26	291,884,359	1,094,566,346	75.26	75.26
总股本	969,565,730	100	387,826,292	96,956,573	1,454,348,595	100

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454,348,595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3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汤伟 彭洪
咨询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九、备查文件
1. 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决议;
3.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35号

债券代码:122270 122071 债券简称:11海航01、11海航0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5月24日发行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5月25日开始支付[2014年5月24日至2015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海航01(122270)、11海航02(122071)。
3.发行主体: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各品种的期限和规模: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5.6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14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60%;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1年5月24日。
8.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9.到期日期: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5月24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赎回日期: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5月24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本息兑付:
9.1.付息日:
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发行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海航大厦5层
联系人:李 璐、张宏伟
电话:0898-6673 9961
传真:0898-6673 9960
邮政编码:57020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联系人:何昊星
电话:020-8755 5888
传真:020-8755 4504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6层
联系人: 徐昊
电话: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